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4,994,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6.94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37,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39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307,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3.9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58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87,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2.980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87,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2.9804%。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54,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17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20,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5%;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寿峰律师、祖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备合法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授对象)的180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248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92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23,24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3,248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3,248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簿,登记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联系人:曾杨峰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号码:020-82210929
邮政编码:510730
邮箱:stuck@delon.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4名,代表股份483,06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4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14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名,代表股份8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名,代表股份8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名,代表股份8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浩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2,831,999	99.9519	219,700	0.0455	12,500	0.0026	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82,793,999	99.9441	221,800	0.0459	48,400	0.01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791,699	99.9436	224,000	0.0464	48,500	0.0100	通过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事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779,099	99.9410	233,400	0.0483	51,700	0.0107	通过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2,818,899	99.9492	229,400	0.0475	15,900	0.0033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8,000	73.9160	219,700	24.6798	12,500	1.4042	通过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000	69.6473	221,800	24.9157	48,400	5.437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617,700	69.3889	224,000	25.1629	48,500	5.4482	通过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事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605,100	67.9735	233,400	26.2188	51,700	5.8077	通过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4,900	72.4444	229,400	25.7695	15,900	1.7861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浩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5-3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许都东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16:00。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俊伟先生。

(七)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8人,代表股份2,522,11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95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2,437,692,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7人,代表股份84,422,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19人,代表股份84,788,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84,594,939股,反对107,645股,弃权85,8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59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107,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7,326,692股,不计入该议案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21,929,718股,反对104,758股,弃权80,6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21,924,718股,反对115,758股,弃权74,6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21,930,218股,反对104,758股,弃权80,1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21,948,031股,反对99,345股,弃权67,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21,879,331股,反对154,045股,弃权81,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00《关于推选周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15,989,714股,反对6,552,262股,弃权70,1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663,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57%;反对6,055,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6%;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明明、郭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8847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银行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4,36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47,85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34元/股-16.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和《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62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500,94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5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份数(股)	112,557,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龚虹虹先生、独立董事董瑞峰先生和罗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李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81,560	97.7114	2,507,474	2.2277	68,500	0.06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63,960	97.6957	2,423,174	2.1528	170,400	0.15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63,960	97.6957	2,423,174	2.1626	159,400	0.14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79,260	97.7093	2,503,374	2.2240	74,900	0.066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66,260	97.6978	2,431,974	2.1606	159,300	0.141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65,360	97.6970	2,422,374	2.1521	169,800	0.150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48,460	97.6820	2,439,274	2.1671	169,800	0.150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50,060	97.6834	2,537,374	2.2542	70,100	0.062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950,060	97.6834	2,433,674	2.1621	173,800	0.15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马晋、刘昕亮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5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十一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和十一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4-051、052、053。

后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25064,已于2025年12月15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收益347,178.08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250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2025/10/16	2025/12/15	1.76	12,000	34.72

公司已全部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7人,代表股份3,091,775,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74%。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067,01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7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24,76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94人,代表股份24,76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代表股份24,76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